##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11414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為供應各界應用數值地形模型及其相關成果(以下簡稱成果資料),以達資料流通共享之目的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供應之成果資料,包括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資料 及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資料。

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資料項目如下:

- (一) 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。
- (二)五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。
- (三)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。
- (四)五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。
- (五)影像特徵控制點。
- (六)空中三角測量成果。
- (七)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。
- 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資料項目如下:
- (一) 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。
- (二)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。
- (三)空載光達點雲資料。
- (四)以空載光達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。

第二項及前項成果資料機密等級如附表一。

三、成果資料供應業務由內政部辦理。

非機密成果資料得供應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民營機構及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用。機密級成果資料以供應機關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成果資料時,應填具申請單(如附表二),向內政部申請, 其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,不予供應。

前項成果資料之申請,得以網際網路為之。以網際網路申請者, 其申請及下載,應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或經濟部工商憑證等憑證 智慧卡進行身分認證。

- 五、機密級成果資料之供應,由內政部審核其申請範圍。下列申請案,內政部應轉請國防部同意後供應:
  - (一)四百幅以上數值高程模型或數值地表模型。

- (二)一百幅以上空載光達成果資料。
- (三)臺灣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機密圖幅之地區。
- 六、非機密成果資料供應時,以申請人親自領取為原則,並自備儲存 媒體。成果資料容量在一百百萬位元組(100MB)以下者,得以 網際網路下載。

前項以網際網路下載者,應於申請書載明下載使用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(IP Address)。

機密級成果資料,申請機關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及保管人職章之成果資料管制同意書(如附表三),指定專人向內政部領取,並自備光碟片或硬碟。

前項保管人變更時,應通知內政部並副知國防部。

七、機密級成果資料,申請機關於工作完成後,應自行銷毀光碟片或 格式化硬碟,並通知內政部及副知國防部,辦理解除列管事宜。 八、成果資料之供應,以免費為原則。

成果資料以無償取得者,內政部得於業務範圍內無償使用所完成之技術及成果。

成果資料無論是否無償取得,加值應用應經內政部同意。

九、成果資料應依申請目的使用,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。 成果資料非經內政部同意,不得自行轉錄、轉售或贈與。內政部 僅供應使用,申請人應自行對使用結果負責。

機密級成果資料,應由專人保管,列入移交,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,非經內政部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。

附表一 成果資料機密等級表

成果項目		機密等級
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	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	機密
	五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	機密
	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	無
	五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	無
	影像特徵控制點	機密
	空中三角測量成果	視個案辦理
	其他相關成果	視個案辦理
以空載光達測 製之成果	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	機密
	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	機密
	空載光達點雲資料	機密
	其他相關成果	視個案辦理

## 附表二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申請表

##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申請人(自然人採書面申請,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 保管人姓名 (非自然人申請請指定保管人)	申 請 人 □機關 □學校 □團體 種 類 □公民營機構 □個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
連絡地址		
連絡電話		
電子郵件地址		
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位址 (IP Address) 申請目的分類	(非機密成果資料網際網路下載使用) 「辦理測量工程 「辦理工程規劃 「辦理研究計畫 「教學使用	
(請勾選申請目的,或於其 他 自 行 填 寫 )	□自行研究 □軍事使用 □其他	
申請目的說明 (請簡述申請目的及應 用範圍,以便進行統計。 機關申請機密級成果資 料,請檢附含作業範圍之 計畫書等相關證明。)		
申請成果項目	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 □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□五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□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□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□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□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地表	
(機密級成果資料以供 應機關為原則,目前僅供 應政府機關申請。)	□五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□影像特徵控制點 □空中三角測量成果 □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 □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	
申請成果圖幅	(機關申請機密及成果資料請加蓋機關印信)	
(以臺灣地區五千分之 一像片基本圖圖報字, 個號為八碼數字, 個較多本表不數使用 時,請於次頁另附。 超極之書面申請案, 前 附圖幅清冊電子檔, 並 分 號 分 隔		

資料管制同意書
為
到內政部(成果名稱)(詳如清冊)。同意指派專
人保管,依申請目的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,妥善使用,
並列入移交。如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單位執行,註明「應指派專
人保管,列入移交,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,並於業務完
成後繳回」,並確實管制。
此致
內政部
領取機關:(機關名稱)(請加蓋機關印信)
保管人:
聯絡住址:
聯絡電話: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